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107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R2212341

委托单位: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检测类型: 自行委托检测 (废气)



编制: 李明芳

审核: 张后序

批准: 沈

签发日期: 2023.01.13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S

委托单位 Client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dd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	黄兴财、陈中南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23 年 01 月 06 日
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	李路华、邓锦滔	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	2023 年 01 月 08 日
采样依据 Basis of sampling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检测目的：受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自行了解废气的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 1、样品名称：废气

Name of sampl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Nm<sup>3</sup>/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烟囱高度
除臭废气处理后 监测点	标干流量	59001	—	45m
	颗粒物排放浓度	4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2.60	40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 2、烟气参数：烟温：25.5℃、流速：2.0m/s、含湿量：5.4%、大气压：102.05kPa； 3、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5 要求：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表示没有该项； 5、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			

## 分析标准方法

###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EL104	20mg/m <sup>3</sup>	—

—报告结束—

